淡江時報 第 739 期

**公共領域與民主實踐**

**社論專載**

由各大學院校學生自主發起的野草莓學運，從十一月初開始在自由廣場前靜坐，迄今已超過1200小時。野草莓學運為近年來最引人注目的學生運動，其所涉及的民主意涵，除了代表年青新世代已認知到集會遊行為民主社會基本公民權之一，不可因任何理由遭受禁制，因此主張集遊法必須回歸報備制外，也包括其試圖以「野草莓」來顛覆社會對他們這一世代所冠上的「草莓族」稱號。後面這一點，尤其富含文化上的民主實踐意義。就如許多有識者指出的，民主不該僅是狹義的選舉數人頭等政治行為，真正的民主立植於生活之中，也就是民主應為一種文化實踐。要落實民主日常生活化，公共領域的建構與參與，便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公共領域意指一個獨立於國家（state）之外、不受統治力量干預的自主場所，由公眾因聚焦討論某個彼此關切的議題而形成的共同空間。在這個空間裡，公民自由地論理、分析與駁詰，看法相同的人彼此援引，意見相左的人可以相互辯難，而建立某個彼此關注的議題，並對這個議題形成共同意見。在這個空間裡，共識的形成來自於可貴的批判性辯論，而非民粹式的、恰好是大多數人持有的意見的總和而已。由於公共領域是自立於國家之外的，其所形成的共識，不但代表公民的集體自由意志，也具有引領國家施政與監督國家運作的力量。現代民主社會由於成員數量通常龐大，彼此之間相互認識的機會極小，也很少有機會可以面對面地溝通而形成共同意見，進而成為社會重要決策，因此需要公共領域的建立，來形成共識。也因為現代民主社會成員之間的難相識性，公共領域因此也是一種必須透過中介媒體，如報紙、電子媒體甚至網路才能運作的場所。

　　以野草莓學運為例，我們可以看到至少有二個層次的公共領域在其中發生。其一，野草莓提出的「集遊法回歸報備制」，本身即是蘊含著批判既有公共領域、進而主張公共領域必須重構的意涵。在民主社會裡，集會遊行權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因為受壓迫者可以藉此向統治者表達抗議，更重要地，是可以讓受壓迫者藉著參與共同的行動連結起來，並且意見得以聚焦後，再與社會其他成員溝通討論，而有取得社會共識的機會。而社會的民主化，也在每一次公共領域建立與共識形成的過程中，一次又一次地得到確立與深化。現行許可制的集會遊行法，事實上是箝制著台灣民主文化，因此必須回歸報備制才能讓公共領域發展正常化。其二，「野草莓」也意味著被稱為「草莓族」世代的抵抗，其間也拉開了一個值供關注的公共領域。草莓族是在缺乏被稱為草莓族的世代發聲的情況下被製造出來的一種「成人輿論」，然而經過媒體炒作，這種缺乏論理基礎的所謂「輿論」竟然成為我們這個社會去認識下一整個世代的刻板看法。然而這種強加的輿論，卻也弔詭地造成一種認知的基礎，給予年青世代一種團結的可能，他們有意識地蓄意沿用「草莓」，但卻加上「野」來顛覆其原意，來脫離體制，來抵抗掌權世代的過度保護與無知焦慮。至此，「草莓」一詞才真正成為公共領域，而非一種偏頗的權力論述。

 最後，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媒體的客觀公正在公共領域的建立過程裡，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若缺乏可以客觀反映意見的媒體，人們是不可能相互交流進而形成共同意見。然而不幸地，近年來台灣媒體輕浮紛亂，不是過於政治化就是過度商業化，使得公共領域的建立遭逢了極大的危機。而網際網路的崛起，曾一度讓對既有媒體失望的人們，重新燃起可藉網路重構公共領域的希望。但網路言論屢屢失真，如校園內流行的PTT網站裡，因匿名性高而出現的浮誇不實或淪為情緒攻訐的言論充斥，又已足令他們憂心忡忡。這些問題造成的公共領域發展危機，都是關切台灣民主文化未來者，必須注意與重視之處。